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0,500万元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方国祯美洁（安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签署化学水处理系统供货安装承包合同，提供“国祯阜阳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园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化学水处理系统设备及随机备品备件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以及售后服务，合同金额预计1,300万元，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国祯美洁（安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签署化学水处理系统供货安装承包合同。

三、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志强、鲍传海、陈军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刘志强、鲍传海、陈军等 3 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000 股，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13.86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的少数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任德慧 蒋敏 郑兴灿 颜俊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